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4-007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出现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0万元，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0万元。

公司不存在违背“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齐芳 刘宛晨**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李建华、陈光保、陈碧海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卉芳 刘宛晨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3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试行办法》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2013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试行办法》，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董事、监事薪酬试行办法》和《公司201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试行办法》，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的薪酬试行办法。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卉芳 刘宛晨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 独立董事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注于财务审计服务的专业机构，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卉芳 刘宛晨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卉芳 刘宛晨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及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 2013 年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制定的《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切实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1 号）文件精神，完善和健全了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齐芳 刘宛晨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为中铁物资集团铁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民爆公司）在银行的授信提供反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铁民爆公司向银行申请 6 亿元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与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促进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中铁民爆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中铁民爆公司在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齐芳 刘宛晨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